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83破684号

申请人：支童童，男，1990年06月02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如皋市下原镇蔡荡村12组36号，现暂住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桑园路68号誉景澜庭14号楼1803室。

申请人支童童向本院提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，本院立案登记后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申请人支童童申请称：申请人因企业经营失败，无法偿还全部债务，缺乏清偿债务能力，故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

经审查查明：申请人支童童经常居住地在昆山市。申请人支童童在本院已有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。执行过程中查明，申请人支童童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另查明:申请人支童童系江苏童扬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该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支童童经常居住地在昆山市，故本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。申请人支童童在本院已有被执行案件，经强制执行后仍未能履行，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。申请人支童童已向本院提交了相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材料，并承诺愿意配

合法院开展相关债务清理工作，申请人支童童的申请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支童童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欧　平

审　判　员　胡凡青

审　判　员　徐丹丹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刘雅倩